

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

川普测〔2016〕7号

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关于调整 普通话测试师酬的通知

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按照《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0〕72号）要求，我省从2015年7月起全面实行了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不再进行人工测试。按照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的管理规定，评测失败及编差较大或临界分数都需要安排测试员复审打分，复审劳务费自2004年国家要求复审以来，一直按照每人每次5元标准发放。

随着测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整个社会物价水平不断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原有师酬发放标准已不能满足测试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确保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科学发展，借鉴其他省市的做法，省普测中心研究决定调

整测试师酬的发放标准，机测四题复审费由原来的 5 元/人次，调整为 8 元/人次；机测最后一题测试师酬仍按照原来的 3 元/人次发放标准执行。本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请各测试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

2016 年 5 月 30 日



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0 日印发
